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21
1. 评标依据	25
2. 评标委员会	25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5
三、信用记录查询	46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7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9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报价表格.....	51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54
四、实施方案.....	55
五、服务承诺.....	56
六、投标人承诺函.....	57
七、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0
八、投标人简介.....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64
十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73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

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57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017-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A 包	5680000.00	5680000.00
2	豫政采(2)20232017-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B 包	6890000.00	68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洛阳 3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含站房）、37 个省控断面降水自动监测仪及相应站点仪器更新、电力修复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包：开封、濮阳、南阳、商丘 4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含站房）及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两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371-6630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37号

联系人:陈小雨

电话: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雨

电话:0371-60926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371-663093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37号 联系人：陈小雨 电话：0371-60926170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570000.00元； 最高限价：A包5680000.00元，B包689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项目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监测仪器设备、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应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后8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能力。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站房建设部分可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联系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氨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26170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37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p>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质保函，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退还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30%。</p>
9.3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项目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仪器设备价款、站房整体系建设费或现有场地购置费、站房装修改造费、系统设计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运行维护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项目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2. 价格折扣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认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价格不予扣除。</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信誉 2分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保类的信息系统集成；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保类的信息系统集成。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p>
	项目业绩 12分	<p>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 10 个市级及以上新建水站系统（不含站房）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3 个水站系统建设业绩，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新建水站合同中包括新建站房的。每个新建站房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站房加 1 分，最高 5 分。</p> <p>注：①提供建设合同扫描件。 ②此处水站是指标准站，标准站指水站有正式的站房（含仪器间和生活间）和水站系统。集成式的微型站、浮船站不包括在内。 ③仅“1”中单个合同建设水站数量少于 5 个的不统计得分。 ④本分项“1”和“2”中所提供的合同中的水站可重复。否则纳入“1”计分。</p> <p>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 10 个市级</p>

		及以上水站系统改造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3 个水站系统改造业绩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1 分。强制性节能除外。
技术部分 (55 分)	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 7 分	<p>1. 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名具有 5 年以上，有承担过水站建设项目经验的负责人，学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理工类专业，此项 2 分。</p> <p>2. 配置水站其他建站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10 名，每人须至少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水站建站经验。此项 2 分。</p> <p>以上两项以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参与过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水站建设经验不限于该人员在一家公司的业绩证明材料，但需以往从业公司在相应材料上盖章确认。</p> <p>3. 根据水站建站人员学历情况评审：大專理工科（含大專）以上学历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得 3 分；7 人得 2 分；5~6 人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学历证扫描件。</p>
	针对本项目带*号（表 4）新建站点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34 分）	<p>A、B 包段投标人需对所投标段对应的新建站点（表 4 中带*号）开展现场勘察，根据勘察及项目建设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以下要求以单个水站最高 17 分来评审，“（1）至（5）”每 1 项分值按照好、较好、一般、差 4 个级别打分，每个级别相差 1 分；差的为 0 分。</p> <p>（1）每个新建站房均有单独的建设方案，符合国标要求，应包括：水站断面周边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现状（均须附考察照片），站房经纬度、站房面积、站房与采水位置高度差、采水管路长度、采水方式、防雷设施、视频系统（含采水系统附近、大门和室内）。此项分值 3 分。</p> <p>（2）建设方案：根据站点的调研情况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阐明实施各项工程的详细理由（包括采水系统、视频系统）。方案应包括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使用材料的品牌、尺寸，主要仪器设备的功率，整个系统的电力负荷等信息。此项分值 3 分。</p> <p>（3）水站建设方案须根据投标的总磷、总氮和氨氮分析原理，详细提出抗浊度措施包括：①分别说明在 0-200、200-400、400 以上 3 个浊度范围内的抗浊度原理及措施；②抗浊度的措施应切实可行；抗浊度措施是否采用，须能根据水质变化自动切换。此项分值 3 分，措施笼统，不明确的，不得分。</p> <p>（4）水站建设方案须包括流量监测安装布设方案，其中应根据投标的流量监测仪的原理、断面实际情况说明采用流量计的理由。此项分值 3 分，措施笼统，不按照断面实际情况制定方案的，不得分。</p> <p>（5）站房建设包含详细的站房房顶防水措施，站房院内绿化措施明细，生活设施明细。绿化措施包括绿色植物的品种和数量，绿化的面积和规划。生活设施包括设施名称，数量。此部分分值 3 分。</p> <p>（6）建设方案应包括施工计划，施工工期，施工时间及质保期实施计划。此项分值 2 分。内容健全、完善、详细的，该项得 2 分；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1 分；否则该项得 0 分。</p> <p>注：1.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涉及到长度、面积等方面，应用数字表示；涉及情况描述的，应以图片表示。否则视为无描述，不得该部分分数。</p> <p>2. 建设方案应具体到每个站点每台仪器设备。否则，该方面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每一小项存在相同（不包括类似）图片的，该站点的相关投标人该项均不得分。</p>
	<p>针对所投包段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分）</p>	<p>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的建设内容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该包段项目整体推进计划、人员分工安排、项目验收测试、安防和培训共4项内容；每项内容应有明确的推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制定时间的理由，明确推进人员（A包须包括37个降水监测仪安装实施内容）。根据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分： 1) 内容健全、完善、详细的，该项得3分； 2) 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1分； 3) 否则该项得0分。</p>
	<p>项目服务承诺 2分</p>	<p>1. 承诺提供前端工控系统的代码(在前端工控系统更换前提下)，并含10年免费升级服务。承诺8年内免费提供工控系统接入后续更新的仪器的服务。 2. 承诺具备提供主要监测分析仪器8年的备品备件的能力。如果因法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备品备件不能提供，则免费更换同类型的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全新仪器作为替代。 3. 承诺质保期内，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1月内发生3次同类故障，免费更换全新仪器。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故障超1月未解决，免费更换全新仪器。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建站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 5. 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并愿意接受招标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通报批评，或进入项目“黑名单”等。 6. 承诺未按照投标人编制的整体实施方案开展，导致工期滞后的，愿接受招标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 以上各项承诺书如果任何一项不承诺，则不得分。</p>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1240）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_____

20 年 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包）（豫财招标采购-）”的所规定的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观了该项目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施工计划
3. 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保密协议

- (3) 项目招标文件
- (4) 项目投标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完善我省“十四五”国、省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同时为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责任目标考核、流域生态补偿考核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支撑，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主要采购（**包段对应采购内容**）。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须负责所新建水站的运行保障工作，运维时间至招标人招标该新建水站运维工作交接完成为止；运行保障工作按照《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二、价格支付与交货

（一）合同价格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 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质保函，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退还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二）交货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建设、到货、交货、安装调试等事宜。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将相应日期予以扣除后计算合同总执行期。

（三）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

（一）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执行。

（二）验收方式

1. 站房验收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河南省站房建设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2. 到货验收

合同仪器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到货验收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实施。

到货验收是指验收采购内容清单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质控仪、自动留样器、降水监测仪、流量监测仪等仪器设备。

在到货验收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到货验收时，如果货物与合同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标准的不一致，乙方须立即按本合同或投标中的承诺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到货验收的检验结果即使合格，也不能对抗在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仪器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仪器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性能验收

乙方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后进行仪器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或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如无相关验收文件的，则按照仪器说明书的性能和功能指标执行。

如仪器性能指标 2 次测试未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视为仪器性能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更换仪器。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仪器设备或者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赔偿。

四、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五、质量保证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至正常状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4小时内响应，在5天内解决故障；否则须按甲方要求更换全新货物。

乙方须保证能满足8年内货物的耗材、备品、备件的供应能力；否则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仪器设备以保证招标人使用。如果更换仪器设备或部件，更换的仪器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仪器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仪器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六、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保证合同仪器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仪器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项目验收合格后8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工控软件的升级服务。当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水站中增加新的仪器设备，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如果在合同仪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仪器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合同仪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仪器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七、项目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包含必要的仪器理论、仪器使用、系统运维和故障排除等。培训方式分为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人员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的自动监测能力培训。

集中培训：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包括自动监测系统使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自动监测系统内各仪器的原理、使用操作和常规故障排除等。

接受培训人员须达到效果：招标人派遣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完成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和维护；掌握各自动监测仪器的原理和使用；完成常规故障处理。

培训次数：乙方均须提供 2~3 次现场培训；至少 2 次集中培训。

培训人员：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集中培训的培训人次不少于 30 人/次。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如合同仪器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仪器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人员不得擅自更改，不经甲方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5000 元/次。

(2) 项目实施须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未按要求实施，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致函处罚，处罚金额 5000 元/次。处罚金额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仪器设备超过 30 天；
2. 仪器设备由于乙方原因，2 次性能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 2

施工计划

附件 3

相关承诺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1240）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投标人（公章）：

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2	总磷分析仪						
3	总氮分析仪						
4	氨氮分析仪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6	自动留样器						
7	VPN						
8	UPS 电池组						
9	稳压电源						
10	采水系统						
11	系统集成	控制单元（含机柜、工控机）、					
12		（清洗单元）管路反冲洗					
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4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15	软件平台及质量控制系统（标准测定、加标测试等）						
16	视频监控系统						
17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18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19	空压机						
20	纯水机						
2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门禁系统					
22		烟感探测器					
23		红外报警系统					
24		灭火器					
25		试剂保存单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26	防雷单元						
27	文化建设						
28	站房建设	20年以上的占地租金或永久购地					
29		站房					
30		供水					
31		通讯					
32		站房、质控间内空调及附属设施					
33		防雷建设及检测					
34		生活间空调及生活必须附属设施					
35		站房供电	专用变压器及专用用电线路				
36	流量监测系统	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					本条只针对 B 包报价使用
37	溶解氧	原位监测溶解氧仪					本条只针对 A 包报价使用
38	其他费用	该项报价包含税费、电力修复费用、搬站、财务审计报告、宣传、培训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包段实际情况展开详细报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仪器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仪器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十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完善我省“十四五”国、省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同时为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责任目标考核、流域生态补偿考核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支撑，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拟采购 7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一套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37 个省控断面新增降水自动监测系统、沁阳伏背原位监测溶解氧仪；对鹤壁耿寺、滑县孔村桥总磷、总氮仪器进行更新，对党子口、曹湾、舞阳马桥、郸城杨楼闸、毕桥 5 个站点变压器或者电力线路故障修复及舞阳马桥站点仪器搬迁等。站点位置信息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表 2。

表 1 7 个新建站名称及位置信息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城市	所属河流	断面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1	陆浑水库	洛阳	陆浑水库	112.1547	34.1986	新建站房及系统
2	陶湾	洛阳	伊河	111.4618	33.8182	
3	二道河入黄口	洛阳	二道河	112.6346	34.8582	
4	兰考宋庄	开封	黄蔡河	115.1689	34.9628	
5	北外环路桥	濮阳	马浹河	115.0843	35.8381	
6	排子河邓州市	南阳	排子河	111.9849	32.4756	
7	日月湖	商丘	日月湖	116.3981	33.9171	

表 2 维修、新增及更新站点详情

序号	断面(点位)名称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总磷	总氮	电力修复	溶解氧
1	梁家桥	1	-	-	-	-
2	口子	1	-	-	-	-
3	马鞍洞	1	-	-	-	-
4	老庄尚村	1	-	-	-	-
5	兰考阳堙	1	-	-	-	-
6	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	1	-	-	-	-
7	兰考	1	-	-	-	-
8	伊洛河汇合处	1	-	-	-	-
9	故县水库	1	-	-	-	-
10	舞钢石庄桥	1	-	-	-	-
11	浚县柴湾	1	-	-	-	-
12	丰乐店	1	-	-	-	-

序号	断面(点位)名称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总磷	总氮	电力修复	溶解氧
13	鹤壁耿寺	1	1	1	-	-
14	浚县王湾	1	-	-	-	-
15	卫辉皇甫	1	-	-	-	-
16	孟州石井	1	-	-	-	-
17	子路堤桥	1	-	-	-	-
18	水寨乡屈庄	1	-	-	-	-
19	湛北姚庄村	1	-	-	-	-
20	王孟寺(西平寺后张)	1	-	-	-	-
21	舞阳马桥(搬迁)	1	-	-	1	-
22	北麻桥	1	-	-	-	-
23	芦台桥	1	-	-	-	-
24	张村桥	1	-	-	-	-
25	桐柏淮河桥	1	-	-	-	-
26	新野新甸铺	1	-	-	-	-
27	新野漯河桥	1	-	-	-	-
28	睢阳包公庙	1	-	-	-	-
29	五马	1	-	-	-	-
30	王口闸	1	-	-	-	-
31	郸城侯桥闸	1	-	-	-	-
32	郸城杨楼闸	1	-	-	1	-
33	鹿邑玄武	1	-	-	-	-
34	正阳梁庄村	1	-	-	-	-
35	沁阳西宣作	1	-	-	-	-
36	孟州还封村	1	-	-	-	-
37	滑县孔村桥	-	1	-	-	-
38	曹湾	-	-	-	1	-
39	党子口	-	-	-	1	-
40	毕桥	-	-	-	1	-
41	沁阳伏背	1	-	-	-	1
	合计	37	2	1	5	1

7个新建水质自动站系统要求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监测仪器及其附属设施、耗材等,监测项目至少覆盖常规9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

表3 新建站(含站房)单站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1套
2	总磷分析仪	1台
3	总氮分析仪	1台
4	氨氮分析仪	1台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6	自动留样器	1 套
7	VPN	1 套
8	UPS 电池组及稳压器	1 套
9	采水系统	1 套
10	系统集成（含机柜、工控机、管路反冲洗）	1 套
11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1 套
12	软件平台及质量控制系统（标准测定、加标测试等）	1 套
1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4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15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16	空压机	1 套
17	纯水机	1 套
1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19	文化建设	1 套
20	1. 站房 20 年以上的占地租金或永久购地； 2. 站房的新建，站房新建应满足仪器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质控间不小于 30 平方，生活间不小于 20 平方，含空调、防雷、生活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及站房周围适当绿化等。	1 套
21	站房供电，需配备专用变压器及专用用电线路。	1 套
22	站房相关的“四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电讯网络通；场地平整。	

2.2 项目分包

为保证该项目如期完成，本项目分为 2 包，A 包预算 568 万元，采购内容为：洛阳 3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含站房）、37 个省控断面降水自动监测仪及相应站点仪器更新、电力修复等；B 包预算为 689 万，采购内容为：开封、濮阳、南阳、商丘 4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含站房）及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等，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分包及采购内容情况表

序号	包号	水站名称	所在城市	所属河流（湖库）	采购内容	备注
1	A 包	*陆浑水库	洛阳	陆浑水库	新建站	采购内容为新建站（含站房）单站建设内容
2		*陶湾	洛阳	伊河	新建站	
3		二道河入黄口	洛阳	二道河	新建站	
4		37 个省控断面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5		党子口、曹湾、舞阳栗园桥、郸城杨楼闸、毕桥			变压器或电力线路修复	
6		鹤壁耿寺、沁阳伏背、滑县孔村桥			对总磷、总氮共计 3 台仪器进行更新，新增沁阳伏背	

序号	包号	水站名称	所在城市	所属河流（湖库）	采购内容	备注
					溶解氧。	
7		舞阳马桥			站点仪器搬迁	
8	B包	兰考宋庄	开封	黄蔡河	新建站	采购内容为新建站（含站房）单站建设内容
9		*北外环路桥	濮阳	马浹河	新建站	
10		*排子河邓州市	南阳	排子河	新建站	
11		日月湖	商丘	日月湖	新建站	
12		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			1套	

2.3 项目验收及分项报价

1. 投标人可同时投 2 个包，只能中 1 包。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须开展该项目的视频宣传及提供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相关费用由 B 包中标人承担，A、B 包中标人须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本项目分项报价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废标**。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但中标人可将站房建设部分委托外包**，统一负责站房质量，按《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关于站房验收的要求，提供验收文件。

2.4 项目勘察

针对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自行对表 4 中标识有*的站点开展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现场勘察时间为招标公示后 15 天内。

3 项目建设要求

本分项“项目建设要求”中字体加粗的要求为必须满足项，除经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书面允许，否则视为废标。

项目建设中的仪器通讯协议、源代码等产权均为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设计和产品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使用。

项目建设中任何自动监测仪器运行所需的试剂，中标人必须提供配方。

项目建设包括监测仪器、系统集成及集成所需必要附属材料和配件。系统集成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实施，包括仪器排序、安置方式等。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站点建设完成后，即进入试运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缺陷、瑕疵或不符合标准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和/或向卖方索赔。此外，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卖方承担）。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要求开展水站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对应项目中标人承担。

项目建设中新增降水监测系统应接入原有水站工控系统，并可无缝接入到“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 新建水站建设要求

水质自动站系统总体设计

水质自动站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要求。**溶解氧监测数据须采用原位监测、长程传输数据方式安装；即在采样船安装溶解氧监测电极，将监测数据传至工控机方式。**

系统组成为：站房单元、采配水单元、辅助单元、控制单元、监测分析单元、数据传输单元、视频监控单元和质控单元等。监测因子应包括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系统设计必须提供完整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仪器设备原厂家和供应商的通讯协议。设计图纸、仪器设备通讯协议等产权为招标人所有。

系统扩充性强，额外不少于 5 个扩充接口，增加监测因子不需对系统进行改动。

系统可采用连续、周期（间隙）和应急运行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系统可设定为在线和离线两种方式；系统完成周期监测时间最低应能达到 2 小时/次。

系统设计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和样品前处理方式进行，具备沉淀池和采样杯。沉淀池设计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不改变水样的理化指标，不得增加国家标准采样方法规定之外的仪器设备。水泵、管路的选择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采水单元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设备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将来增加分析仪器设备的可能。**系统设计应有有效的抗油度设施。**

质控单元须能按照前端工控终端的指令，独立自动配置任意浓度标样，并实现零漂、跨漂、加标回收等系统质控措施。并将测试结果反馈至前端工控终端。

系统须与前端工控终端无缝结合，显示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监测数据、状态参数、报警信息、质控信息等。

系统具备来电自启，系统运行的单个单元和仪器设备均可单独控制。

3.1.1 站房单元

（1）站房设计与结构

站房应根据当地地质情况进行设计和建设，遇软弱地基时做相应地基处理。

站房应建设固定站房，使用砖混结构或者框架结构，耐久年限不少于 50 年；

地面标高能抵御 50 年一遇的洪水，站房内净高度不低于 2.7m。

站房为永久性建筑，站房建设费用包括 20 年以上的占地租金或永久购地费用。

站房外形的设计因地制宜，外观美观大方，结构经济实用，站房周围可建围墙、护栏或护网，在风景区应和周边景物协调一致。

站房周围应使用混凝土或其他材料对地面进行硬化。

站房外地面要求平整，周围应干净整洁，有利于排水，并有适当绿化，应有防鼠、防虫措施。

站房前有适量空地，保证车辆的停放和物资的运输。

合理布置 80 系列中空推拉塑钢窗，要求表面洁净，密封胶表面平整光滑，厚度均匀，窗内侧加纱窗，外侧加不锈钢防盗网，并保证牢固，仪器室靠近摆放仪器设备一侧墙面严禁布置窗户。采用成品防盗门，划线，立门框，安装门扇附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保证牢固。

站房须具备充分的防雨防湿措施，确保外墙面 1 米以上的位置不被雨水淋湿。

在设计、施工上加强环保节能意识，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2) 站房供电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的规定执行。

水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 伏特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 赫兹，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电源线须采用国标铜线更换现有所有电线。站房线路应采用 PVC 管预埋的隐蔽暗线。

在监测仪器室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设备。

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在 380 伏特供电条件下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220 伏特），一相供专用稳压电源为仪器系统用电（220 伏特），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 伏特）。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一到两个三相（380 伏特）和单相（220 伏特）电源接线端备用。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新建水站站房应配备由专门的变压器，负荷不得低于 30KW

(3) 新建站房给排水要求

站房内引入自来水或者井水，水量水质应充分保证站房的生活用水和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用水。

站房的总排水不得影响水源地系统的正常采水。**站房的排水须通过专用管路密闭排出，不能因排水管路裸露增加站房内湿度。**各类试剂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4) 站房通讯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布局，站点通讯统一采用 20M 以上光纤传输，满足数据传输和视频传输要求。

(5) 站房防雷要求

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水站内集中多种电气系统，需预防雷电入侵，包括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

①直击雷的防护

采用避雷针等完整的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等。

②电源系统、通信系统的防护

在总电源处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避雷器本身具有三级保护，串接在电源回路中，可靠地将电涌电流泄入地下，保护设备安全。

如不用避雷箱，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一般选并联的避雷器，选用通流容量比较大的，作为第一级防护。在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源电涌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一级保护，在稳压器后加装多级集成式电涌保护器。

通信系统防护：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该保护器应是内多级保护，要依据被保护设备传输的信号电压、信号电流、传输速率、线路等效阻抗及衰耗要求，同时考虑机械接口等配置电涌保护器。

自动监测站站内管线选用金属管道、金属槽道或有屏蔽功能的 PVC 塑料管，并且将两端与保护地线相连。

③接地系统

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正常情况下回路内各用自己的保护接地，当某点出现雷击高电压时，两地之间保持等电位。站房内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6) 站房安全防护要求

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站房内应至少配置烟感探测器；为防止烟感式探测器误报，应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组合。

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新建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和红外报警系统。

站房安全防护装置应按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数据信息应具备传送至系统平台的能力。

（7）站房暖通要求

站房结构需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站房内有空调或其他冬季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18~28℃，湿度在60%以内。

空调必须为一级能效，立柜式冷暖两用，功率不低于3匹，适用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具备来电自动复位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站房须具备除湿设计，确保湿度保持在60%以下。

（8）站房装修要求

①仪器室要求

仪器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水、防滑地面砖，墙面全面铺设墙面砖并吊顶，并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地漏，仪器摆放应美观。

监测系统采水和排水：仪器室内应有30厘米深地沟，地沟内部须做防水并粘贴防水砖；地沟上面加盖板（需便于取放），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排水必须通过密闭管路与站房排水系统相连。采水管路经过路面须使用110mm直径的镀锌钢管；钢管厚度不小于6mm。

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 $\phi 50$ 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0.5米。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0.5米。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

②质控室要求

质控室内应至少配有防酸碱化学实验台1套（1.5-2米）和4个以上实验凳，台上可以放置实验室对比仪器，配备冰箱或试剂保存柜，以便于试剂存放。备有上下水、洗涤台。

实验台和洗涤台应设计美观，须按照质控室宽度设计。

实验台：主架采用40毫米×60毫米×1.8毫米优质方钢，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1毫米以上厚度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

实芯板台面（12.7 毫米厚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或环氧树脂台面（20 毫米厚），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底座可调节。

洗涤台：主架与台面应与实验台保持一致，洗涤槽采用 PP 材料，水龙头采用两联或三联化验水龙头，底座可调节。

上水：水管采用 PPR 材质，热熔连接，不渗漏。

下水：实验区排水全部采用防腐蚀耐酸碱材质（PP），达到排水不渗漏不腐蚀。

插座：实验台处预留至少 5 个五孔插座，实验台处五孔插座及灯开关高于地板 1.5 米。

冷藏柜：应配备冷藏容量不小于 120 升的冰柜一台。

③值班室要求

值班室主要用于站房看护人员使用。值班室应配备一台空调（变频冷暖、功率 1.5 匹及以上）、值班用办公桌一张、椅子两把，值班用 1.8m 木床一张，以及洗漱等日常生活所需的设施。

3.1.2 水站文化建设

水站文化建设须按照招标人的统一要求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水站站房外部应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 LOGO，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水站标志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标志牌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A. 材质与工艺

水站标志牌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钢材厚度不低于 2 毫米，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

B. 样式与字体

标志牌上所有字体均采用激光雕刻，并以黑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0，0）。

标志牌上除“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C. 外形与尺寸

水站标志牌外形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

水站标志牌尺寸为宽 70 厘米×高 50 厘米×厚 4 厘米。

D. 水站标识牌安装

标志牌应根据水站站房设计建造情况，悬挂于正门的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

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并考虑防盗设置。

②水站简介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左侧（或右侧）醒目位置，上沿与水站标志牌同高，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上嵌二维码标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简介内容应包括水站建设历程、河流（湖库）概况及历史沿革、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举报电话、安全警示标语（有条件的水站可同时设计制作安全警示牌，安装在水站站房外和采水口处醒目位置，安全警示牌标语应与水站简介牌上的标语保持一致）等。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水站简介牌由各地参照本技术要求制作，制作完成后应安装在水站站房正门处醒目位置。

A. 材质及工艺

水站简介牌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钢材厚度不低于 2 毫米，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

B. 样式与字体

简介牌中所有字体均采用激光雕刻，其中“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字样以红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255，0，0），其余字样均以黑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0，0）。

简介牌上除“XXX 站简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字样为方正大黑筒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字体规格要求：

“XXX 站简介”为 120 磅。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为 80 磅。

其余字体均为 45 磅（字体规格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每个站点简介内容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

③水站 LOGO

水站 LOGO 由生态环境保护徽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字样组合而成，左侧为生态环境保护徽、右侧为文字。水站 LOGO 可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分为箱体式和标牌式两种，其中箱体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固定站或简易站主体建筑顶层醒目位置，标牌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小型站或浮船站外侧醒目位置。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A. 材质及工艺

水站 LOGO 可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分为箱体式和标牌式两种，其中箱体式 LOGO 采用不锈钢板作为表面材料，加装不锈钢框架，内部结构采用不锈钢管为加强材料，不锈钢板表面采用丝印或喷砂等工艺；标牌式 LOGO 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表面采用激光雕刻工艺处理。

B. 样式与字体

水站 LOGO 底色采用蓝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71，157）。水站 LOGO 所有字样均为方正大黑简体，以白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255，255，255）。

字体规格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为 820 磅。英文为 300 磅。

水站 LOGO 上的生态环境保护徽为圆形，直径为 80 厘米，以绿色和白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分别为（0，154，68）和（255，255，255）。

以上字体和生态环境保护徽的尺寸和字体规格均为参考，各地应根据水站 LOGO 的实际大小，设计合理的尺寸和字体规格，以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C. 外形与尺寸

箱体式 LOGO 采用圆柱体和长方体不锈钢框架结构交叉连接而成，形成立体效果；尺寸为宽 600 厘米×高 60 厘米×厚 40 厘米。

标牌式 LOGO 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尺寸为宽 600 厘米×高 60 厘米×厚 4 厘米。

以上外形尺寸均为参考，考虑到水站站房类型多样，各地应充分结合实际，根据站房类型和样式，设计合理的尺寸，以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水站箱体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固定站或简易站主体建筑顶层醒目位置，标牌式 LOGO 主要安装小型站或浮船站外侧醒目位置。

④内部展示基本要求

水站站房内部应统一设置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其中，流域表征图和运维管理体系图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基础素材，水站系统流程图由中标的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基础素材，各地根据基础素材，结合站房内部装修布局，自行设计、制作、悬挂。

A. 水站系统流程图

水站系统流程图要简明形象，应包括采配水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控制单元等所有关键模块，并突出系统整体运行流程。

B. 站点流域表征图

站点流域表征图应清晰反映流域站点布设情况，重点突出该水站在流域中的空间位置。

C. 运维管理体系图

运维管理体系图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图、安全责任制度图、应急管理制度图、维护保养制度图等。每张图的内容都应简明扼要，明确要求和职责即可。

④院外宣传

站房院墙外部须做环保宣传语，印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标语。

3.2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仪器设备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的分析方法、性能指标以及功能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5。

表 5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监测仪器要求	参数配置	参数配置至少为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九参数。		
	分析方法	水温	热电阻/热电偶	
		pH	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	电化学法/荧光法	
		电导率	电极法	
		浊度	光散射法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性能指标	水温	检测范围	0℃~60℃，可调
			准确度	±0.5℃
			重复性	±2℃
			响应时间	≤5s
			MTBF	≥720h/次
		pH	检测范围	pH 0~14（0~40℃），可调
			重复性	±0.1pH
			漂移（pH=4、7、9）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溶解氧	防护等级	≥IP65		
	检测范围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0~40℃) ,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	检测范围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高锰酸盐指数	检测范围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氨氮	检测范围	0~1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2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3.0%	
		重复性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0.3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0.2mg/L	
		检出限	≤0.05mg/L		
pH 干扰试验		±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总磷	检测范围	0~2mg/L,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检测范围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测量方法	雷达 (可根据需求调整)
			测速范围	0.03~20m/s
			测速精度	±0.01m/s
			测速频率	24GHz
			测速俯仰角	30-70°
			测速波束角	10°
			测距范围	0-45m
			测距精度	±2mm
			测距波束角	10°
			测距频率	24-26GHz
			平均功耗	工作电流<75mA, 待机电流<10mA (@DC 12V)
			防护等级	IP68
防雷等级			2KV	
工作温度			-30℃~+60℃	
数字接口	RS485 接口或 Modbus 协议			
测水位工作原理	调频连续波 FMCW			
配置方式	支持远程及手机蓝牙进行软件调试、设参、升级			
姿态补偿	俯仰角、横滚度精度±0.5° ; 分辨率±0.1°			
雨量补偿	自动			
风量补偿	自动			
配置软件	提供配套专用软件, 可以在电脑上显示流速、水位、瞬时流量、累计水量和设备倾角等实时数据。			
其他	支持并可升级到阵列式多点测量, 通过配置安装 1 套雷达流量计, 再根据需求可以增加配置多台雷达流速仪在同一个断面上, 根据不同雷达流速仪的测量数据, 利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用水力模型，可提供更准确的断面流量数据。
		承水口径	Φ200+0.6mm
		外刃口角度	40° ~45°
		分辨率	0.1mm
		雨强范围	0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测量准确度	≤±3%
		外筒材质	厚度>0.6mm 不锈钢材料
		通讯方式	RS485 通讯或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
功能要求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采用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监测频次 4 个小时 1 次，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3.2.1 仪器设备实施要求

3.2.1.1 投标人所投仪器设备应包含 1 年的耗材，同时保证 8 年内主要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的供应能力并提供承诺函（须盖公章）。

3.2.1.2 监测仪器设备的验收要求，应参照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的相关水站监测仪器设备的验收要求，试运行结束且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招标人视项目建设完成及验收报告情况择期安排验收。

3.2.1.3 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仪器设备集成联网所必须的各种通讯协议及内部协议。

3.3 系统集成功能技术要求

3.3.1 系统集成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系统集成的参数要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参数见表 6。

表 6 系统集成技术参数

系统集成 功能参数	基本要求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漏液报警等信息；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等多种运行模式；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号）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参考《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号）
		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要求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涉及中不适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		

		方法。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变化大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备一定的抗浊度能力。
	控制单元	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能实现与现有数据平台系统（即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平台）无缝衔接。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 离线数据、标样测试、校准试验等临时采用自动监测仪器分析的数据均可采集到数据平台，并对数据标识；带标识的数据均可上传至省监测系统平台。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省数据平台。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四路，以便以后扩展；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状态事件记录，动态异地数据备份、恢复功能。 工作站硬盘一用一备，每周备份，实现硬盘损坏后备份硬盘的系统可立即替换。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应有数据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功能。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系统平台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工业控制计算机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CPU	CPU 为不低于四核心，主频≥3.0GHz
		内存	≥8GB
		硬盘容量	≥1TB
		显示器	≥14 英寸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网口，不少于 2 个
	数据采集与存储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数据传输与通讯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采用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	
		具备对通讯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留样单元（自动留样器）	留样单元应与前端工控机系统通讯连接，实现超标留样；	
		所留水样需在 4±2℃低温保存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留样瓶应≥12 个瓶，容量≥500mL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具有留样启动、留样完成、留样失败报警等信息上传系统平台功能。		
网络配置要求	VPN	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防火墙吞吐量	≥150M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35 万
		SSLVPN 加密速度	≥100Mbps
		并发 SSL 用户数	≥300 个
		IPSecVPN 加密速度	≥55Mbps
		IPSecVPN 隧道数	≥300
		产品尺寸	标准 1U 架构
		电源	单电源
	功能	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 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支持一点多传，须支持加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SC 集中管理平台中心端。	

	网络	带宽 $\geq 20\text{Mb}$
采水系统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 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采水系统从站房至采水设施的管路下埋中须额外增加一条备用电源线。运维中，电源线路或视频线路故障时，以备用电源线切换。	
	采水单元应保证在 10 分钟之内完成水样采集并进入水样沉降步骤。	
	采水管道采用磐石胶管，直径不小于 25cm，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采水管路与电缆应在同一套管内。	
	采水管和套管路须埋入地面冻土层以下，至少距地面 0.5 米。采水管道材质应采用足够强度的磐石管道（直径至少 25cm），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	
	排水管路直径应满足自动监测系统排水需求，排水管路直径须不小于采水管路；采排水管路应有承压设计，需要管道横穿道路的，须安装钢制套管，防止车辆等压迫路面对采排水管路的损害；采水口应有防止进水堵塞的装置以及防盗装置；采样装置上应有明显安全警示装置。以采样船方式采水的，应使用高强度塑钢或不锈钢船身，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采水单元采样泵应使用潜水泵。	
	配水单元向各自动监测仪器供水，水质和水量必须满足整个自动监测系统需求，同时考虑自动监测系统后期升级增加监测仪器的需求。配水单元管路设计合理，便于维护。每个仪器管路可独立控制，出现故障可单独维护，不影响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	
配水单元管路应具备化学稳定性、寿命长、易于更换，管路不会改变水样的理化性质。		
每个运行周期开始前，须用采样的样水对整个管路进行 1~2 次清洗，以消除管路存水对自动监测系统的影响。		

3.3.2 系统集成实施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新建系统应满足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建设要求。

(2) 由中标人负责确保建设的水站与省平台联网，实现远程质控、状态参数获取、视频传输等功能，同时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平台。

(3) 必须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

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4) 须按照项目要求，实现质控仪的质控和数据上传功能。

(5) 投标人需编制各站点集成方案，保证方案的切实可行性。

3.4 配套设施技术要求

配套设施要《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具体参数见表 7。

表 7 配套设施技术参数

辅助单元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 2 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废液单元处理后的废液不得影响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采排水；外排废液不得增加水质污染；含化学试剂的废液须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排放到原水体中。
	配备 UPS（总功率 $\geq 3\text{K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 $\geq 15\text{KW}$ ）。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满足精密仪器灭火要求，并对人体和无害。

3.5 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对水站采水点、水站院内环境和水站仪器间进行监控。视频监控单元须接入河南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平台，通过平台对各水站进行视频控制和监视。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仪器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3.5.1 视频监控总体设计要求

技术成熟先进，选用技术应具有前瞻性，以开放的标准为基础，采用国际上成熟的、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来实现，保证整体架构在未来几年内不落后。

系统可扩充性强，对监控节点的增加不需对整个系统进行改动。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够保证系统设备和网络 7X24 小时运行的可靠性。

系统应能够提供高度的网络安全防范手段，防止系统外部成员的非法侵入以及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保护系统建设者的合法利益。

系统应对视频操作的账户留痕，有效记录视频控制的时间、账户等信息。

视频监控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与多种系统进行兼容，实现数据与视频的有效结合。

应具有可靠的 24 小时维护支撑体系，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站房进门处及站房仪表间安装带球形云台监视器，站房外取水口安装远距离（最近物像距离 1000m）高倍变焦激光红外夜视高清摄像头，满足对河流监测断面及室外采水设施的监控要求。

室外摄像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水、安全防护设施。

3.5.2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支持标准的 API 开发接口，支持 SDK、ONVIF、CGI 和 PSIA 协议接入。

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 NVR/客户端软件/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支持多语言 IE 界面及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界面友好。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具有完善的云台镜头控制功能。能控制相应的云台转动以及镜头的变倍、光圈、和聚焦。运转精度偏差少于 0.1 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视频位置可调。具有历史（2 个月以上）视频回放功能。系统可按摄像机编号、日期、时间、报警信息等多种方式检索回放录像，可逐帧，高速率快慢回放，视频和声音应同步回放。

系统具有音频编解码能力。系统采用 G.711 音频编解码标准。音频输入支持 MIC 或 LINE。

系统可实现水站、省中心双方双向音频对讲功能。

系统可以实现平台对前端广播或喊话。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器间内部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3.5.3 站房进门处、站房仪表间视频监控要求

至少 16 倍光学变倍，23 倍数字变倍，视频分辨率达到 1080p，最大支持 2560x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采用 1/2.8' 逐行扫描 CMOS，图像清晰；

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

补光：红外照射距离 \geq 100 米；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0° -90°，无监视盲区；水平预置点速度不低于可达 160° /s，垂直预置点速度不低于可达 120° /s；水平键控速度为 0.1° -160° /s，垂直键控速度为 0.1° -120° /s；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旋转速度可以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注：支持入侵报警及入侵跟踪）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报警输入、报警输出、异常（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闪光报警灯输出、声音报警输出；

具备守望功能，支持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功能，可在指定时间自动启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视频镜头扫描；

内置全向麦克风，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支持 NAS 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

防护 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3.5.4 站房外取水口视频要求

至少 16 倍光学变倍，30 倍数字变倍，视频分辨率达到 1080p，最大支持 2560x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采用 1/2.8' 逐行扫描 CMOS，图像清晰；

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超低照度，0.005Lux/F1.5 彩色),0.001Lux/F1.5 黑白)；

补光：红外照射距离 \geq 150 米；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垂直键控速度: 0.1-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旋转速度可以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报警输入、报警输出、异常(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闪光报警灯输出、声音报警输出;

具备守望功能,支持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功能,可在指定时间自动启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视频镜头扫描;

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支持 NAS 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

防护 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3.5.5 视频监控系统录像传送系统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至少保存 2 月以上的视频监控影像;支持 VGA 接口、HDMI 接口、RCA 音频输入接口、RCA 音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百兆以太网接口、可内置 2 块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1T、2T、3T、4T、6T、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接入能力: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8×1080P, /8 路同步回放;应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支持无缝接入的其它部件,视频系统的传输也应实现一点多传,同时可向投标人指定部门传输。

3.6 新建水站站房建设及相应要求

1. **新建水站站房建设图纸由招标人提供。**除特殊原因外,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内容。若需更改的,需由中标方提出申请,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涉及房屋结构性调整的,应由中标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方,出具新的建设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开展站房建设。新建站建设图纸见附件。

2. 因站房建设的特殊性,中标方可自行开展水站站房建设也可委托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房屋建设公司开展建设。开展委托建设的站房,中标方仍为该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3. 中标方建设的站房及外部保障设施的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站房建设开展必要的监理。站房建设竣工后，中标人应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合格的站房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监理报告。

3.7 37个省控断面新增仪器建设要求

37个省控断面新增降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参见表5仪器设备技术要求中“降水自动监测系统”。降水自动监测系统仪器安装要平稳牢固，器口保持水平，降水自动监测系统设计安装需满足《降雨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175-2005）及SL21—90《降水量观测规范》和相应行业标准等。

新增降水自动监测系统应接入原有水站工控系统，并可无缝接入到“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8 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3.8.1 剖面仪流量监测仪

1. 系统功能

- (1) 具备实时监测计算河流、河口、天然溪流和水工渠道局部流量和总流量能力。
- (2) 从河岸沿任意路径驶向对岸均可测得流量，并能获得断面的流速剖面、河道断面、不扰动流场、生成测量报表、自动智能切换测量频率。
- (4) 根据河流情况，可自动调节工作模式，获取准确流量。
- (5) 具备测量浑水的功能，并具有抗浊、抗沙能力。
- (6) 具备外接GNSS接口。

2. 技术参数

1) 流速

频率：0.5MHz~2MHz 及自动宽频调整

流速剖面范围：20米

流速单元分层：160层，每层0.02m~1m

精度：0.25%；±2.0mm/s

最大流速：±10m/s

盲区：0.1m

工作模式：智能调频型

2) 垂直测深

频率：600KHz

最大测深：100 米

最小测深：0.2 米

3) 其它

传感器：5 波束

壳体材料：优选铝合金

通讯：RS422，配备手持终端操作系统，可实现远程操控，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操作人。

内部存储卡：8GB

3.8.2 搭载船体、通讯及动力要求

1. 船体要求

(1) 要求船体应有支持 ADCP、GNSS、无线电台等设备安装配套使用的孔位、基座、安装支架以及密封防水的线缆连接通道。船体采用低阻力设计，船上的电子仪器仓应能防水；

(2) 船只可实现自主导航行驶，能够自动返航及自动躲避障碍物；

(3) 搭载仪器后，能自动按系统软件事先编辑好的工作位置、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进行工作；

(4) 高精度 GPS 接收器：水平定位精度 2.5m，速度精度 0.1m/s；

(5) 采用分隔封闭内舱设计，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

(6) 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

(7) 负载能力： $\geq 20\text{kg}$ ；

(8) 抗风浪等级：3 级风。

(9) 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任务指令。

2. 通讯要求

实现与电脑等终端通讯，无线电台，或者直连电缆等，但通讯距离必须满足日常测量需求；无线电台数据通讯/电源模块工作频率 900MHz；无线通讯距离要求 1000 米以上；无线电台电源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电源：12~18VDC；电池：采用锂电池供电，可直接供电给 ADCP 主机、无线通讯设备，供电时间 $\geq 6\text{h}$ ；配套的 220V 外接电源适配器和电池充电器，电池充满时间 $\leq 3.5\text{h}$ 。

3. 动力要求

- (1) 续航能力：不少于 3 小时（经济航速 1m/s）；不少于 1 小时（最高航速 5m/s）；
- (2) 电池更换方便；
- (3) 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 (4) 电池规格：不低于 33V/40Ah，防水能力达到 IP66；

3.8.3 配置清单

- (1) 剖面仪探头；工作频率：0.5MHz~2MHz
- (2) 无人船；
- (3) 手持终端；
- (4) 配套软件；中文界面，原装软件无需其他后处理软件即可以在测量结束后直接输出包括标准国家标准“测验成果记载表”及水文“实测流量成果表”。

- (5) 配置 GNSS

3.9 更新仪器建设要求

更新仪器的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均参照新建站执行，更新仪器应保障可无障碍接入原站点工控机，且具备质控系统的站点，更新的仪器也应满足质控的要求。

3.10 电力修复及站点搬迁

1. 对于需要电力修复的站点，电力修复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安装修复过程能符合国家相应的电力标准或规范，

2. 站点搬迁前，应对需搬迁的物品进行判断和简单的测试，并填写相应资料清单，仪器搬迁后，根据新站房室内面积对仪器安装位置进行布设，安装、调试，确保搬迁后仪器运行稳定，监测数据准确。

3.11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需求，对部分站点购置的仪器安装位置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配合投标人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2 建设工期与总体要求

3.12.1 项目工期

中标单位必须于中标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水质自动站系统建设及相关工作，并本着建联并行的原则，建成一个联网一个，监测数据的传输必须实现一点多传。

3.12.2 目标要求

水站系统集成、仪器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管材、电缆、电线和通讯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担。仪器设备、系统集成中标方和仪器设备生产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相关的所有的通讯协议和必须的文档资料。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人员、车辆的保障工作，项目部人员不得与其它建设项目交叉。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实行周调度，对进度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每次扣除¥5000 元。

3.13 质保与验收

3.13.1 质保期

监测仪器设备、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应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后 8 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能力。

3.13.2 验收和运维交接

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国家出台新的验收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须负责所新建水站的运行保障工作，运维时间至招标人重新招标水站运维工作交接完成为止；运行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地表水运行相关技术标准及《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项目验收及后续运行维护、交接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3.3 支付

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质保函，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退还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3.13.4 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验收前进行现场培训。质保期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1~2 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人员总数不少于 60 人）以及必要的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为省中心、相关分中心技术人员，培训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